

股票代號：3555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iROC Co., Ltd.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9時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2樓(遠東世紀廣場I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五、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3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二、公司章程	4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四、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50
五、其它說明事項	52

壹、開會程序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 9 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2 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周康記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4 席)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因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稅前利益為負數，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建議及董事會開會同意，按公司章程規定不擬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前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1~32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四、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34,469,039元，加計民國109年度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63,402,98元，累計民國109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97,872,028元。

二、109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虧損撥補表如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鴣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4,469,039)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損	(63,402,9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97,872,028)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四、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減資緣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7,872,028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健全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以彌補 109 年度累積虧損。

(1)減資金額：新台幣 97,872,030 元整。

(2)銷除股份：普通股 9,787,203 股。(含私募股份 4,470,500 股)

(3)減資比率：27.53081013%。

(4)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7,627,970 元整。

(5)減資後股數：25,762,797 股(含私募股票 11,767,671 股)

二、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率銷除股份，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舊股票停止過戶日前 5 日內起至停止過戶日前 1 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折付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劃撥手續費，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本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全權處理其他減資相關作業等事宜。

四、本案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意見而需作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決議。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全面改選本屆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六】)

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或類似行為之情況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檢附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参、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回顧民國(以下同)109 年度因全球性的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及美中貿易戰爭端等國內外不利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需求疲弱，電子產業的成長亦隨之趨緩，本公司在面對此一挑戰下，係以審慎保守的態度因應國內外重大的經濟環境變化。

民國一〇九年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合併營業收入	152,059	164,028	(11,969)	(7.30%)
營業毛利(損)	8,545	(33,884)	42,429	125.22%
營業費用	(39,844)	(53,004)	(13,160)	(24.83%)
營業損失	(31,299)	(86,888)	(55,659)	(63.98%)
稅後淨損	(63,403)	(52,625)	10,778	20.48%
每股虧損(元)	(1.78)	(1.48)	0.30	20.27%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52,059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7.30%。主要產品係 DRAM IC 與 FLASH IC 等電子產品之買賣，佔整體營收約 92%。民國 109 年度中受 COVID-19 疫情於全球持續擴大，經濟緊縮，公司整體銷售不如預期，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本公司持續調整產品結構，致力於增加毛利較高之生技產品比重，故 109 年度之營業毛利轉虧為正，為新台幣(以下同) 8,545 仟元，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25.22%。

同時，本公司致力擲節各項成本及費用，故 109 年度之營業費用為 39,844 仟元，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 24.83%。惟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增加影響，最終本公司 109 年度之稅後淨損失為 63,403 仟元，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民國一一〇年經營方針

展望 110 年國內外經濟活動仍受疫情與美中貿易戰等多重影響。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股東獲利能力。由於電子類產品毛利較低，近幾年已開始調整產品結構，增加開發毛利較高的生技類產品。故 110 年度及未來年度將持續加強拓展毛利高，且市場發展空間較大的生技類產品為主。同時以漸進方式積極讓產品品牌曝光，累積市場良好口碑，配合產品特性擴展更多通路以利產品廣度之提升。同時亦持續開發更多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讓公司之生技產品更多元化，以增加消費者更多選擇，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感謝所有股東誠摯的支持與鼓勵，您的指教與期望是本公司繼續成長茁壯的動能。同時也對陪伴本公司打拼的全體員工、忠誠支持的客戶、及供應商致上至深的謝意。

董事長： 周康記



經理人： 周康記



會計主管： 廖怡婷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湯潤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882 號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重鵬生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重鵬生技集團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重鵬生技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63%，前述金融資產所認列之損失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稅前淨損 46%，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重鵬生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增及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重鵬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重鵬生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重鵬生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重鵬生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重鵬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重鵬生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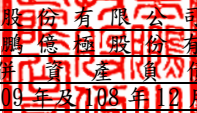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鷓鴣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808	12	\$ 32,47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22,896	63	255,095	5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000	-	4,2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56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781	-	10,50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2	-	3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76,092	22	67,422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2	-	12	-
130X	存貨	六(四)	3,340	1	59,986	13
1410	預付款項		2,086	1	4,1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	-	9,08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9,675</u>	<u>99</u>	<u>443,399</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	-	46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058	1	619	-
1780	無形資產		208	-	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	-	8,02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1	-	1,5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66</u>	<u>1</u>	<u>11,087</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354,441</u>	<u>100</u>	<u>\$ 454,486</u>	<u>100</u>

(續次頁)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鵬 鵬 德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152,059	100	\$ 164,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143,514)	(95)	(197,912)	(12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545	5	33,884	2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9,343)	(13)	(25,773)	(16)		
6200 管理費用		(21,484)	(14)	(21,38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	-	(4,79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61	1	1,0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844)	(26)	(53,004)	(32)		
6900 營業損失		(31,299)	(21)	(86,888)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1,387	1	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1,625	1	8,03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6,103)	(17)	17,447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026)	(1)	(6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17	(16)	24,884	15		
7900 稅前淨損		(55,416)	(37)	(62,004)	(3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7,987)	(5)	9,379	6		
8200 本期淨損		(63,403)	(42)	(52,625)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0)	-	(\$ 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	-	(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0)	-	(\$ 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583)	(42)	(\$ 52,698)	(3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403)	(42)	(\$ 52,625)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583)	(42)	(\$ 52,698)	(3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損		(\$ 1.78)		(\$ 1.4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損		(\$ 1.78)		(\$ 1.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重鵬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子公司		業留		主盈		之		權		益
	資本	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換算之	兌換	差額	總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18,156	\$ 326	\$ 389,151						
本期淨損	-	-	-	-	(52,625)	-	(52,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625)	(73)	(52,698)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34,469	\$ 399	\$ 336,453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34,469	\$ 399	\$ 336,453						
本期淨損	-	-	-	-	(63,403)	-	(63,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0)	(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403)	(180)	(63,58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97,872	\$ 579	\$ 272,8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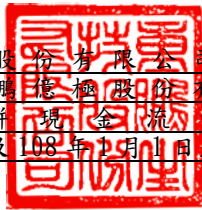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鷓鴣港極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416)	(\$ 62,0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61)	1,0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六) 25,693 (20,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十八) 2,163	3,268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八) 220	278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026	68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387) (95)
股利收入	六(十五) (536) (444)
其他收入-黃金評價利益	六(十五) (130) (3,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6 (42,157)
應收票據淨額	(564)	28,594
應收帳款淨額	10,785	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0 (351)
其他應收款	(8,670) (24,503)
存貨	56,646 (24,181)
預付款項	2,110 (226)
其他流動資產	109	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82	-
應付票據	(25)	25
應付帳款	(8,158)	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16)	19,955
其他應付款	(2,069) (11,5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 (784)
其他流動負債	1,322 (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074 (136,185)
收取之利息	1,387	85
支付之利息	(1,005) (665)
支付所得稅	-	(1,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56 (137,834)

(續次頁)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鷓鴣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9,020	\$ 46,5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	-
取得無形資產		-	(27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2)	(1,1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	1,390
收取之股利		536	4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14</u>	<u>43,7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5,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2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二)	-	(16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849)	(2,86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1,1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960)</u>	<u>71,969</u>
匯率影響數		(180)	(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30	(22,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478</u>	<u>54,6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808</u>	<u>\$ 32,47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六(二)。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63%，前述金融資產所認列之損失占個體綜合損益表稅前淨損 46%，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增及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鷓 鴒 德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994	11	\$ 28,50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22,896	63	255,095	5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000	-	4,2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56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781	-	10,50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2	-	3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76,092	22	67,422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	-	12	-
130X	存貨	六(四)	3,340	1	59,986	13
1410	預付款項		2,086	1	4,1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	-	9,08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5,861</u>	<u>98</u>	<u>439,424</u>	<u>9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48	1	3,92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	-	46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058	1	619	-
1780	無形資產		208	-	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	-	8,02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1	-	1,5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14</u>	<u>2</u>	<u>15,009</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354,375</u>	<u>100</u>	<u>\$ 454,433</u>	<u>100</u>

(續次頁)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鷓鴣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5,000	16	\$	5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482	-		-	-
2150	應付票據			-	-		25	-
2170	應付帳款			646	-		8,80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	-		23,31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7,920	2		9,98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1	-		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52	1		6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及七(二)		15,366	4		11,26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088</u>	<u>23</u>		<u>104,05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九)		-	-		13,88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7</u>	<u>-</u>		<u>13,92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1,505</u>	<u>23</u>		<u>117,980</u>	<u>26</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55,500	100		355,500	78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6,901	2		6,901	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20	3		8,9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7,872)	(28)	(34,46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79)	-	(399)	-
3XXX	權益總計			<u>272,870</u>	<u>77</u>		<u>336,453</u>	<u>7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4,375</u>	<u>100</u>	\$	<u>454,43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鵬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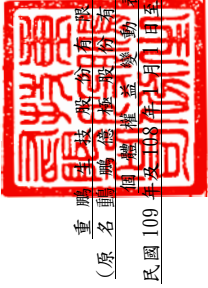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152,059	100	\$ 164,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143,514)	(95)	(197,912)	(12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545	5	(33,884)	(2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9,343)	(13)	(25,773)	(16)		
6200 管理費用		(21,466)	(14)	(21,35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	-	(4,79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61	1	(1,0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826)	(26)	(52,982)	(32)		
6900 營業損失		(31,281)	(21)	(86,866)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1,384	1	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1,625	1	8,03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6,124)	(17)	17,478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26)	(1)	(6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	-	(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35)	(16)	24,862	15		
7900 稅前淨損		(55,416)	(37)	(62,004)	(3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7,987)	(5)	9,379	6		
8200 本期淨損		(\$ 63,403)	(42)	(\$ 52,625)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180)	-	(\$ 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	-	(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0)	-	(\$ 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583)	(42)	(\$ 52,698)	(3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損		(\$ 1.78)		(\$ 1.4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損		(\$ 1.78)		(\$ 1.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重慶重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09 年		其他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留	積	保	其他	盈餘	其	他	權	益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待																	
彌																	
補																	
盈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外																	
幣																	
種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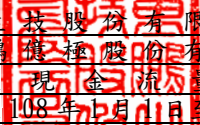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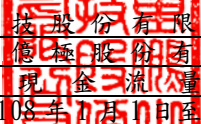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廖怡婷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鷗 鵬 健 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416)	(\$ 62,0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61)	1,0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七) 25,693	(20,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十九) 2,163	3,268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220	27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26	68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384)	(86)
股利收入	六(十六) (536)	(444)
其他收入-黃金評價利益	六(十六) (130)	(3,9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6	(42,157)
應收票據淨額	(564)	28,594
應收帳款淨額	10,785	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0	(351)
其他應收款	(8,670)	(24,518)
存貨	56,646	(24,181)
預付款項	2,110	(226)
其他流動資產	109	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82	-
應付票據	(25)	25
應付帳款	(8,158)	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16)	19,955
其他應付款	(2,082)	(11,5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	(784)
其他流動負債	1,322	(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058	(136,130)
收取之利息	1,384	76
支付之利息	(1,005)	(665)
支付所得稅	-	(1,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37	(137,788)

(續次頁)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鷓 鴣 德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9,020	\$ 46,5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	-
取得無形資產	-	(27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2)	(1,1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	1,390
收取之股利	536	4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14</u>	<u>43,781</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5,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2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三) -	(16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849)	(2,86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1,1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960)</u>	<u>71,9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91	(22,0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503</u>	<u>50,54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994</u>	<u>\$ 28,50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附件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附件五】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條刪除。	<u>第四條</u> <u>刪除</u>	配合第四條刪除
<u>第四條</u> 略	<u>第五條</u>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自第七屆開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自第七屆開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 <u>第二百十六條之一</u>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及配合法令修訂簡化提名程序。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u>分開</u> 選舉數人。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及文字增修。
<u>第七條</u> 略	<u>第八條</u>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八條</u> 略	<u>第九條</u>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九條</u> 略	<u>第十條</u>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一條</u> <u>第十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及配合法令刪除本條。
<u>第十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及文字增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十三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及文字增修。</p>
<p><u>第十二條</u></p> <p>略</p>	<p><u>第十四條</u></p> <p>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三條</u></p> <p>略</p>	<p><u>第十五條</u></p> <p>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附件六】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周康記	251, 883	美國明尼蘇達州 聖湯瑪士大學國 際企管碩士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	重鵬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威潤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中國探針(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詮欣(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董事	陳立白	369, 891	清華大學工業工 程與工程管理學 系研究所	雙隆科技董事長 勤茂科技總經理	威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兆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保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威速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七彩光農業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威龍耀數位(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電競(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兆隆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ADATA HOLDINGS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董事長 ADATA (HK)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KOREA) 董事長 ALLIED TREASURE 董事長 ALWIN CO., LTD 董事長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威剛科技(股)公司	9,312,882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聯華電子(股)公司經理	威剛科技(股)公司 處長
	代表人:陳言書	0			
董事	美音投資有限公司	5,000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區經理
	代表人:林志鴻	0			
獨立董事	湯潤闊	0	明志工專機械工程科	晟銘電子科技副總經理 宏碁電腦業務經理	威潤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潤澤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臺師大新創控事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吳貴霖	0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所	青雲國際副總經理 百剛科技副總經理 威剛科技副總經理	木工漆藝創作者
獨立董事	謝宏宇	0	政大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協理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張茂松	0	中國醫藥研究所 結業	為恭醫院中醫部副執行長	撼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撼智物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同心堂參藥行 負責人

【附件七】

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周康記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威潤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中國探針(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詮欣(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董事	陳立白	威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兆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保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威速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七彩光農業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威龍耀數位(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電競(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兆隆投資(股)公司 董事 ADATA HOLDINGS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董事長 ADATA (HK)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KOREA) 董事 ALLIED TREASURE 董事長 ALWIN CO.,LTD 董事長
董事	威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言書	威剛科技(股)公司 處長及董事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美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鴻	全球人壽(股)公司 區經理
獨立 董事	湯潤潤	威潤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潤澤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威聯八方(股)公司 董事長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 董事	謝宏宇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獨立 董事	張茂松	撼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撼智物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同心堂參藥行負責人

肆、附 錄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方式；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

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7.06.14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一、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二、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三、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一、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二十二、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五、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六、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七、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九、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三、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十五、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十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三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九、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四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四十二、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四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四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四十八、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四十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一、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五十二、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五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十五、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五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七、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五十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五十九、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六十、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六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十二、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
- 六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五、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六十六、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六十七、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六十八、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分為壹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自第七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得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規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三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康 記



【附錄三】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5,550,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周康記	251,883	0.71%
副董事長	陳立白	369,891	1.04%
董事	威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言書	9,312,882	26.20%
董事	林志鴻	0	0.00%
獨立董事	湯潤潤	0	0.00%
獨立董事	吳貴霖	0	0.00%
獨立董事	謝宏宇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934,656	27.95%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其席次應考量公司發展產業特性及多元才能組合。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自第七屆開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受理股東申請，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重鵬生技TM
iROC

